

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 107 年第 1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本府 2 樓簡報室
主席	邱縣長鏡淳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出席委員</p>	<p>李委員右婷、林委員志潔、吳委員聲祺(羅科長玉珠代)、李委員國祿(蔡代理科長亞臻代)、陳委員家士(溫科長正源代)、吳委員月萍(呂副處長麗珠代)、羅委員昌傑、唐委員維德、劉委員明超(吳專員靜怡代)、邱委員世昌、陳委員冠義、曾委員効忠、彭委員惠珠、殷委員東成(江副局長松福代)、黃委員士漢(郭秘書維珍代)、張執行秘書鴻俊。</p>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議題案件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題報告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 案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討論提案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案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 錄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 案</p>	

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決議結果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為加強公務員覈實申領小額款項及強化實審機制，避免誤觸法網，請同仁覈實申領各類款項、辦理相關專案法紀宣導、請各權責單位加強審核機制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
二	有關「106年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工程採購專案稽核」後續策進作為，請本縣各校依該稽核報告建議事項辦理、加	修正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

	強學校工程稽核與相關廉政 宣導、鼓勵學校人員取得採 購專業人員資格。			
--	--	--	--	--